

附件 4

梅江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江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馨

联系电话：0753-239688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保险公司作为第三方介入，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者民事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按照《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梅江区办理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建议函》（梅食安委办函[2020]8号），我局为梅江区全区人民（按常住人口每人1元）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当有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为食品企业承担风险，消费者能够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得到及时救治和补偿，有效减轻政府工作压力。

（二）财政资金情况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申请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于2023年9月4日收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共使用33万元，为梅江区财政拨款。

（三）绩效目标

- 1.为梅江区常住人口每人投保一份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梅江区人民公共食品安全。
- 2.通过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当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可以减轻政府工作压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有：

- 1.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评价组织

我局组织了以计划财务股、协调应急和新闻宣传股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高度重视，组织计划财务股、协调应急和新闻宣传股等负责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组织自查，该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完全相符，项目支出合理，项目支出金额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财政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已支付 33

万元，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后续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时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局按规定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支付、验收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结合局机关相关制度进行日常检查，费用报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产出情况

1.资金支出率：2023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33 万元已完全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

2.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33 万元及时支出完毕，完成率 100%。

3.成本预算：2023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未超年初预算 33 万元。

4.预算成本控制：按照文件要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按照常住人口每人 1 元的标准。

（三）效益情况

为梅江区全区人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避免了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出现消费者索赔无门、索赔未果的现象，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1.我局 2023 年已为梅江区全区人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助于加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保护了梅江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分散了企业的赔付负担，也减少了政府的财政负担。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梅江区常住人口为基础，按每人 1 元的金额计算。由于梅江区人口存在每年人口逐渐增加的可能性，因此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费用也逐年增加。下一步希望加大资金投入，为全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保驾护航。我局接下来将继续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稳步完成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不断加强梅江区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